

# 淮南市司法局

## 关于加强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暨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报告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我市律师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暨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中能把握大局、依法执业，做到政治、社会、法律效果的统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暨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提供法律服务的，必须在接受委托后三日内向主管机关律管部门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暨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包括：

- （一）操作、经营“黄赌毒”犯罪案件；
- （二）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犯罪案件；

- (三)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犯罪案件；
- (四) “法轮功”案件；
- (五) 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重大刑事案件；
- (六) 重大恶性刑事犯罪等在当地群众中反映强烈、影响面广的刑事案件；
- (七) 涉及 10 名以上当事人或与企事业法人中公民的群体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案件；
- (八) 因农村征地补偿问题引起的党群干群纠纷案件；
- (九) 部分群众认为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引发的纠纷案件；
- (十) 领导机关批办的重大案件；
- (十一) 其他重大案件。

二、报告应写明案件的基本情况，涉及的地区、部门及人员，简要说明办理该案的思路，并附委托代理合同和办理该案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联系电话。

三、主管机关的律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认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局领导汇报，并向律师事务所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办案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四、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暨重大案件需向社会舆论公开的法律文书，应报主管机关律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应分阶段及时将办理情况上报，经

办律师就有关问题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交涉时，应事先向主管机关律管部门报告，主管机关律管部门可以派人参加协调。

六、凡以前我局关于律师办理重大案件报告制度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律师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暨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统计表



2018年2月28日